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采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采緹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采緹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率然於飲酒後駕駛汽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犯行之時間、地點、飲酒至騎車上路間隔之時間、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毫克、倖未肇事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8 法 官 費品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杜依玟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速偵字第9號

05 被 告 張采緹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澎湖縣○○市○○里○○街00號

07 居澎湖縣○○市○○路00號2樓之00

08 0房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采緹於民國114年2月9日凌晨0時許起至2時許止，在澎湖
14 縣馬公市東文澳179之36號「真愛小吃部」內飲用啤酒2罐
15 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
16 許，自前述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7 路，於同日凌晨3時8分許，行經中正路與惠安路之交岔路口
18 時，因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張采緹身上散發
19 酒味，於同日凌晨3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0 每公升0.40毫克而查獲。

21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采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5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平面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7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8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及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稽，足
2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林季瑩

0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黃珮驊

10 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